

國立成功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地點：雲平大樓四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歐副校長善惠 宋副校長瑞珍 蘇教務長炎坤 柯學務長慧貞（陳主任省旻代） 王總務長振英
黃研發長肇瑞 張主任克勤 任院長世雍 余院長樹楨 王院長駿發 吳院長萬益 陳院長振宇
陳院長志鴻（許主任夙君代） 廖教授美玉 蔡教授長泰 湯教授銘哲 閔教授振發 陳教授進成
朱教授銘祥 陳教授梁軒 任教授卓穎 湯教授 堯

列席：楊主秘明宗 彭主任富生 李主任丁進（楊專門委員明宗代） 葉主任茂榮

主席：高校長 強

記錄：林碧珠

壹、主席報告：

近期推動進行中的校務工作，先向各位委員報告如下：

- 一、暑假期間，台南高工鐘長生校長曾來校商談該校擬與本校附設高工整併事宜。有關附設高工未來之發展，過去曾與台南海事水產職校等校接觸，並曾在校務企劃座談會詳細討論，由於台南高工與本校附設高工性質相同，亦頗有歷史淵源，兩校擬整併為成大附屬高工（高中）之構想已初具共識，未來兩校將各自取得校內共識，分別了解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高教司之意見，並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再具體執行。
- 二、校友會館與學生宿舍 BOT 案，第一階段公告後並無其他機構提出構想，目前已順利進行至第二階段，太子建設公司相當積極配合本校需求用心規劃，已於九月十七日提出規劃案來校簡報，預計將投入約七億元經費，整體規劃相當不錯。接下來將由本校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公開徵求有否其他民間投資人遞件，全案正順利進行中。
- 三、本校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在臨床醫學方面之合作，經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蘇益仁局長居中聯繫，獲得統一企業集團慨捐二億元予國衛院在本校內興建臨床研究大樓，三方已於九月十五日簽訂合作契約，將共同合作推展國內感染症之基礎研究與臨床試驗。

- 四、評估是否接辦署立嘉義醫院及籌設嘉義校區方面，已於校務企劃座談會多次討論，署立嘉醫在與本校合作期間，業績已有起色，惟因礙於醫師待遇無法突破，致推動上遭遇諸多困難。最近衛生署大幅調整署立醫院人事，並將署立嘉醫定位為南區聯盟總院，由原署立台南醫院林水龍院長接掌署嘉。本校擬爭取署嘉改隸乙事，宋副校長尚繼續努力中。籌設嘉義校區方面，嘉義市政府一直希望能促成，本校也相當仔細評估，並請各學院研提進駐計畫，正由研發處彙整進行中。
- 五、本校進駐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研究發展中心方面，擬承租之三公頃土地已與南科談妥，近期將安排前往簡報研發大樓籌建計畫。土地租金將由台南縣政府全額支付十五年；研發大樓興建經費已於昨日召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由校務基金投入二億元。本校將進駐七個研發中心，所需空間約四千多坪，已與各中心談過，建築物部分學校會提供，未來的維護應由各中心自行負擔；此外並將與中研院生物科技實驗中心以及與國家實驗動物中心合作。中研院生物科技實驗中心將由台南縣政府資助約二億元在本校租地內（或附近）興建研究大樓；位於中研院內原隸屬國科會之國家實驗動物中心，已改隸屬於國家實驗研究院，李羅權院長較傾向將動物中心總部遷出設在南部的台南科學園區，目前台大竹北校區爭取得很積極，李院長表示若本校與南科能提出在土地與經費條件上具說服力之計畫，爭取成功的機會還是蠻大，將再進一步聯繫推動。
- 六、本（十）月上旬前往山東參加石油大學慶祝建校五十週年之研討會，會中發起各校簽署「石油大學聯盟」，因考慮本校係綜合性大學，全校一萬八千多個學生，與石油工程相關之系所僅資源工程學系約二百多個學生，故未參與聯署。未來是否值得加入，將與資源系審慎考量後再決定。倒是山東大學幾年前與山東醫科大學、山東工業大學合併後，共有三、四萬個學生，在上海交大所做的世界大學排行榜中，山東大學的學術表現在兩岸三地排名第十八，此次參訪，感覺發展得相當不錯，該校展校長亦有意與本校建立合作關係。其醫學院預定於十一月間來台訪問，將特別安排二天南下參訪本校，屆時希望兩校能建立更密切的合作關係。
- 七、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擬限期處理國有眷舍土地案，因對學校整體發展影響頗大，經各校聯合向行政院游院長陳情，行政院已授權教育部審查各校所提之眷舍房地使用或興建計畫。本校在總務處的規劃下，已提列九項計畫報部，並於九月廿五日至教育部簡報。其中較重要的計畫包括東寧路十五巷宿舍騰空後將規劃興建學生宿舍與戶外運動空間，大學路十八巷部分則函請台南市政府變更住宅區為學校用地，東寧路八十三巷、九十三巷宿舍漸次騰空後整修為國際學者、研究生、外籍學生、交換學生等宿舍使用。

八、本週六、日（十月十八、十九日）本校承教育部委託，由研發處、管理學院主辦，在台北舉辦東南亞大學校長會議，約有三十多位國外大學校長（或副校長），六、七十位國內大學校長（或副校長）與會，是相當大規模的國際會議，將可藉此推展成大國際名聲與學術地位。

貳、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九十三會計年度圖書儀器設備費之分配比例，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圖書儀器設備費運用要點」第二條及第四條規定：
圖儀費之運用分為：1 各院系所分配款、2 專案設備款、3 圖書館分配款、4 學校保留款，前述四部分經費之分配比例每年由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決定。
- 二、本校九十三會計年度圖儀費預算編列數額較九十二會計年度縮減 10%，預算案尚待相關程序審議，為期圖儀設備費能順利規劃運用，謹參據本校陳報教育部預算數額先辦理圖儀費分配，待法定預算核定後，另視經費核定情形比例分配。九十三會計年度圖儀費擬定分配比例如下表：

單位：萬元

會計年度	各院系所分配款	專案設備款	圖書館分配款	學校保留款	總額	備註
90	22,126 (69%)	2,667 (8.3%)	6,702 (20.9%)	572 (1.8%)	32,067	
91	21,806 (68%)	2,661 (8.3%)	7,055 (22%)	545 (1.7%)	32,067	
92	21,806 (68%)	2,661 (8.3%)	7,055 (22%)	545 (1.7%)	32,067	
93	19,625 (68%)	2,395 (8.3%)	6,349 (22%)	491 (1.7%)	28,860	總額調降 10%

三、各部分經費經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有關圖書館分配款由圖書館規劃，提經圖書委員會通過後由圖書館分配辦理，其餘部分由圖儀規劃小組辦理分配及審查事宜，結果簽請校長核定；有關院系所分配款通知各院總金額及分配計算方式，由學院統籌規劃分配，各學院應於相關會議中訂定適當比例之控留款，供整體規劃之用，各系所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圖書儀器設備費運用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修訂第四條之規定以簡化經費支用流程，免除設備規劃清單送圖儀小組審查之作業方式。
- 二、第六條有關專案圖儀費補助案申請期限後延二個月，以配合本要點第四條各院系所分配款十月底前通知規劃之時程。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第三案

案由：有關各單位擬提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是否適宜，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規則規定，校務會議提案，除校長交議者外，應先由本會審查通過。
- 二、茲將各案案由列述如下：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一）案由：擬設置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二）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三）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四）案由：本校擬與美國加州州立理工大學（California Polytechnic State University）簽訂合作交流協議案，提請 討論。

決議：請先確定本案為校際或院際之合作協議；若屬校際合作，同意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五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五）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實習工廠設置辦法」，提請 討論。

決議：請與人事室研商修訂後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六案）。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六）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實習工廠設置辦法」，提請 討論。

決議：請與人事室研商修訂後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七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七）案由：為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醫學教育改進計畫，擬於醫學院成立教師發展中心（Center for Faculty Development），以提昇醫學教育之品質及水準，其設置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請醫學院針對教育部之重點目標，先以專案計畫方式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本案暫不提校務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由：本校是否爭取設置官田校區，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民國八十五、六年期間，台南縣政府曾有意將官田鄉烏山頭水庫附近約一〇〇公頃省有土地無償撥交本校做為校務發展用地，當時曾提本校行政會議討論決議同意接受，並成立推動小組研究規劃，惟最後因整地費用龐大，且距離校本部較遠，而未進一步推動。
- 二、最近台南縣政府擬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變更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案」，再次來函請本校重新考量有無意願爭取變更其中廿八餘公頃為文大用地用以設置官田校區，惟未說明究以有償或無償辦理撥用。

決議：不爭取。

第二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由：本校擬與台南市政府合作整建原八〇四醫院土地內市級古蹟房舍及其北面空間，做為爭取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來校設置之館址，是否可行，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行政院規劃以十億經費在南部選址設置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由有意願之縣市政府提出申請。本案若能設法爭取設在台南，對支援本校圖書資源非常有幫助。
- 二、目前高雄市政府爭取得最積極，所提條件亦相當不錯。本案若獲各位委員支持，將於近期積極與台南市政府會商，研提具體構想。

決議：本案非常值得爭取，同意與台南市政府合作積極爭取。

肆、散會（下午五時二十分）。